证券代码：300520 证券简称：科大国创 公告编号：2023-47

科大国创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下属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科大国创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4月16日、2023年6月5日分别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度为下属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同意公司2023年度为下属公司向业务相关方申请银行综合授信（包括但不限于办理流动资金贷款、项目贷款、承兑汇票、信用证、保函、票据贴现、保理、出口押汇、外汇远期结售汇以及衍生产品等相关业务）及日常经营需要时提供担保，担保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33,000万元，其中，公司为资产负债率低于70%的下属公司提供担保的额度为人民币50,000万元，为资产负债率为70%以上的下属公司提供担保的额度为人民币83,000万元。上述担保额度可循环使用，期限为自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在上述额度范围内授权公司管理层具体实施相关事宜，并授权董事长签署相关协议或文件；同时，董事长可根据实际经营需要，在上述担保额度范围内，在符合要求的担保对象之间进行担保额度的调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二、担保进展情况

近日，公司与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胜利路支行签署了《最高额保证合同》，为公司控股子公司安徽科大国创慧联运科技有限公司与该银行签订的主合同项下债务的履行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最高担保金额为人民币4,000万元。上述担保属于已审议通过的担保事项范围，无需再次提交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上述担保合同签署后，公司为下属公司提供担保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担保方	被担保方	经审批的担保额度	本次担保前担保金额	本次新增担保金额	剩余可用担保额度	截至目前担保余额
科大国创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资产负债率为70%以下的下属公司	50,000	23,857.14	0	26,142.86	12,529.72
	资产负债率为70%以上的下属公司	83,000	57,000	4,000	22,000	42,093.73

三、《最高额保证合同》的主要内容

1、债权人：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胜利路支行

2、保证人：科大国创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3、债务人：安徽科大国创慧联运科技有限公司

4、担保金额：人民币4,000万元

5、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6、保证范围：主债权本金、利息、逾期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汇率损失（因汇率变动引起的相关损失）以及鉴定费、评估费、拍卖费、诉讼费、仲裁费、公证费、律师费等债权人为实现债权而发生的合理费用以及其他所有主合同债务人的应付费用。

7、保证期间：保证人承担保证责任的保证期间为三年，起算日按如下方式确定：任何一笔债务的履行期限届满日早于或同于被担保债权的确定日时，保证人对该笔债务承担保证责任的保证期间起算日为被担保债权的确定日；任何一笔债务的履行期限届满日晚于被担保债权的确定日时，保证人对该笔债务承担保证责任的保证期间起算日为该笔债务的履行期限届满日。

四、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实际对外担保余额为人民币54,623.45万元，全部为对下属公司的担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37.51%，公司及下属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涉及诉讼的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承担损失等情形。

五、备查文件

公司与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胜利路支行签署的《最高额保证合同》。

特此公告。

科大国创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6月8日

创金合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创金合信行业轮动量化选股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延长募集期的公告

创金合信行业轮动量化选股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经中国证监会2023年4月18日证监许可[2023]856号文准予注册，于2023年5月29日起开始募集，原定募集截止日为2023年6月9日。

为充分满足投资者的投资需求，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创金合信行业轮动量化选股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创金合信行业轮动量化选股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创金合信行业轮动量化选股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发售公告》等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有关规定，本基金管理人创金合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经与本基金托管人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决定将本基金的募集截止日由原定的2023年6月9日延长至2023年6月21日。在募集期间，本基金将继续通过本公司直销中心及各销售机构公开发售本基金，具体事宜以本公司或各销售机构的公告和规定为准。

投资者可通过本公司的客服热线或网站咨询有关详情：

创金合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868-0666

官方网址：www.cjhxfund.com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前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敬请投资者留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创金合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3年6月9日

创金合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开展创金合信中证同业存单AAA指数7天持有期证券投资基金销售服务费优惠活动的公告

为更好的满足投资者的投资需求，创金合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决定自2023年6月9日起对旗下创金合信中证同业存单AAA指数7天持有期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15960）实施销售服务费优惠，具体方案如下：

一、适用基金及费率优惠方案

基金全称	基金代码	原销售服务费率	优惠后销售服务费率
创金合信中证同业存单AAA指数7天持有期证券投资基金	015960	0.20%	0.01%

二、优惠时间

自2023年6月9日起，结束时间以本公司后续公告为准。

三、本公司相关业务费率优惠方案如有变化，将另行公告。

四、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了解或咨询详情

创金合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868-0666

公司网址：www.cjhxfund.com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更新的招募说明书及相关公告。

特此公告。

创金合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3年6月9日

证券代码：002132 证券简称：恒星科技 公告编号：2023059

河南恒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会议基本情况

河南恒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通知于2023年6月3日以当面送达、电话、微信等方式发出，会议于2023年6月8日14时30分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董事9名，会议由公司董事长谢晓博先生主持，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相关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法规等规定，会议的召开合法有效。

二、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以现场及通讯投票方式通过了以下决议（周文博先生、张建胜先生、杨晓勇先生、郭志宏先生通过通讯方式进行了表决）：

（一）审议通过《关于办理资产抵押登记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详见公司2023年6月9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河南恒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办理资产抵押登记的公告》。

该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申请撤回公司2022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申请文件的议案》

关联董事谢晓博先生、谢晓龙先生、谢保万先生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上市审核规则》等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经营发展状况、业务发展规划等诸多因素，拟终止2022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事项，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撤回申请文件。

详见公司2023年6月9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河南恒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申请撤回公司2022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申请文件的公告》。

三、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董事会审议的相关议案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详见公司2023年6月9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河南恒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撤回公司2022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申请文件事项发表的事前认可意见》《河南恒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撤回公司2022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申请文件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

四、备查文件

1、河南恒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2、河南恒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撤回公司2022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申请文件事项发表的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

3、房地产估价报告

特此公告

河南恒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6月9日

证券代码：002132 证券简称：恒星科技 公告编号：2023060

河南恒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会议基本情况

河南恒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通知于2023年6月3日以当面送达、电话、微信等方式发出，会议于2023年6月8日16时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出席监事三名，实际出席监事三名，会议由监事会主席谢海欣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二、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通过了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申请撤回公司2022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申请文件的议案》

详见公司2023年6月9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河南恒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申请撤回公司2022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申请文件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备查文件

1、河南恒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河南恒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3年6月9日

证券代码：002132 证券简称：恒星科技 公告编号：2023061

河南恒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办理资产抵押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河南恒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6月8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办理资产抵押登记的议案》，具体情况如下：

公司拟以不动产权为公司在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河南省分行融资不超过22,000万元人民币提供抵押担保，相关抵押资产明细如下：

不动产权利人	类别	不动产权证号	宗地位置	用途	建筑面积（㎡）	评估总价（万元）
河南恒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房地产	豫（2020）巩义市不动产权第0007690号	巩义市站街镇开元路6号第3幢（联合厂房）	工业	110,942.96	20,086.88
		豫（2020）巩义市不动产权第0007691号	巩义市站街镇开元路6号第1幢(食堂)	其他	3,151.08	761.47
		豫（2020）巩义市不动产权第0007693号	巩义市站街镇开元路6号第2幢（宿舍楼）	其他	2,608.98	573.71
		豫（2020）巩义市不动产权第0007694号	巩义市站街镇开元路6号第2幢（宿舍楼）	其他	12,570.22	3,129.43
小计		建筑物价值			129,273.24	24,551.49
河南恒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土地	豫（2019）巩义市不动产权第0000047号	巩义市康店镇民营科技创业园	工业用地	69,300.10	2,515.59
小计		土地价值			69,300.10	2,515.59
合计						27,067.08

注：上述不动产由河南世纪天元房地产资产评估有限公司进行评估，并出具了房地产估价报告。

该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备查文件

1、河南恒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2、房地产估价报告

特此公告

河南恒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6月9日

证券代码：002132 证券简称：恒星科技 公告编号：2023062

河南恒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申请撤回公司2022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申请文件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河南恒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6月8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及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申请撤回公司2022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申请文件的议案》，同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申请撤回公司2022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申请文件，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概述

1、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已经2022年11月9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及第七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2022年12月8日召开202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发行相关事宜。

2、公司于2023年1月16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及第七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于2023年2月2日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等相关议案。

3、公司于2023年3月21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及第七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于2023年4月6日召开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条件的议案》等相关议案。

4、公司于2023年5月8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及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等相关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证券日报》披露的相关公告。

二、申请撤回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申请文件的主要原因

结合公司经营发展状况、业务发展规划等诸多因素，并与相关各方充分沟通、审慎分析后，公司决定向深交所申请撤回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申请文件。

三、申请撤回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申请文件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申请撤回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申请文件是与公司管理层、中介机构等相关各方充分沟通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后提出的，不会对公司日常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四、相关审议情况

1、董事会、监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3年6月8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及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申请撤回公司2022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申请文件的议案》，同意公司向深交所申请撤回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申请文件。

根据公司股东大会的授权，该事项无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2、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意见、独立意见

公司申请撤回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申请文件的决定，是结合公司经营发展状况、业务发展规划等诸多因素提出的，经过了公司审慎的分析与论证。本次撤回申请文件的事项，不会对公司日常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我们同意该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公司申请撤回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申请文件，是结合公司经营发展状况、业务发展规划等情况后作出的决定。公司董事会在审议此议案时，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公司撤回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申请文件的事项。

五、备查文件

1、河南恒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2、河南恒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撤回公司2022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申请文件事项发表的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河南恒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6月9日

证券代码：000422 证券简称：湖北宜化 公告编号：2023-052

湖北宜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外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湖北宜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3年5月为公司控股子公司及参股子公司提供如下担保：

担保方	湖北宜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被担保方	新疆宜化化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疆宜化”）
担保方持股比例	35.597%
被担保方最近一期资产负债率	＞70%
2023年担保预计额度	22.1亿元
2023年5月提供担保金额	2.85亿元（按融资租赁业务涉及的租赁本金8亿元乘以公司持股比例计算）
自2023年5月8日至2023年5月31日提供担保总额	2.85亿元
截至2023年5月31日对被担保方提供担保余额	16.13亿元
其他股东按股权比例提供同比例担保或者反担保等进展情况	1.公司按35.597%的持股比例、宜昌新发产业投资有限公司按39.403%的持股比例为新疆宜化提供同比例担保；2.新疆宜化为公司对其担保提供反担保；3.宜昌高新投资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高投公司”）未按25%的持股比例提供同比例担保，由湖北宜化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宜化集团”）按25%的比例为新疆宜化提供担保。

公司于2023年5月8日召开的202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2023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同意2023年度公司及子公司拟为控股子公司及参股子公司提供总计不超过37.80亿元的担保额度，担保额度有效期自公司202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3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为代理人与合同对象签署相关担保协议或文件，无需另行召开董事会或股东大会逐笔审议。

2023年5月，公司及子公司提供担保金额为2.85亿元。自2023年5月8日至2023年5月31日提供担保总额为2.85亿元，未超过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担保对象及额度范围。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新疆宜化化工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熊俊

注册资本：450,000万元

设立日期：2010年3月11日

住所：新疆昌吉州准东经济技术开发区彩北产业园吉彩路20号（彩北产业园）

经营范围：火力发电；热力生产和供应；尿素（化肥）、pvc、电石、氢氧化钠、1、2-二氯乙烷、烃化物、盐酸、甲醇、液氨、硫酸、煤炭及煤炭制品、水泥、水泥制品、石灰的生产和销售；对烧碱、氧气行业的投资；对液氯、次氯酸钠行业的投资；工业盐的销售（不含危险品及一类易毒化学品）；机械设备、化工设备的销售；机械、机电设备租赁；房屋租赁；道路货物运输；技术服务，其他技术开发、咨询、交流、转让、推广服务；货物与技术进出口业务；小吃服务；百货零售；其他综合零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宜昌新发产业投资有限公司持有新疆宜化39.403%的股权，宜昌高新投资开发有限公司持有新疆宜化25%的股权，公司持有新疆宜化35.597%的股权。

经查询，新疆宜化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新疆宜化最近一年又一期主要财务指标（母公司口径）：

单位：元

项目	2023年3月31日（未经审计）	2022年12月31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	13,808,668,954.28	13,283,768,592.90
负债总额	11,833,930,133.27	11,422,859,140.60
净资产	1,974,738,821.01	1,860,909,452.30
项目	2023年1-3月（未经审计）	2022年度（经审计）
营业收入	1,108,034,804.15	4,796,790,864.34
利润总额	113,486,597.22	558,623,546.75
净利润	113,486,597.22	23,822,537.19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出租人北银金融租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银租赁”）与承租人新疆宜化签署《融资租赁合同》（合同编号：北银金租【2023】回字0090号），约定双方以8亿元租赁本金开展融资租赁业务。公司与北银租赁签署《保证合同》，为上述《融资租赁合同》及其所有附件、修订及补充等主合同项下主债权提供担保。《保证合同》主要内容如下：

1.甲方（债权人）：北银金融租赁有限公司

2.乙方（保证人）：湖北宜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3.担保方式：本担保为不可撤销的按份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乙方按照35.5970%的比例对主合同项下承租人新疆宜化对甲方应付的全部债务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4.保证期间：乙方对被担保债务的连带责任的保证期间为主债务的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如主合同项下债务约定分期履行的，则保证期间为主合同债务人最后一期履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如依主合同之约定甲方宣布主合同加速到期的，则保证期间为甲方宣布的主合同债务人支付全部租金及其他应付款项的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如甲方宣布加速到期分期履行的，则保证期间为甲方宣布的主合同债务人最后一期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5.保证范围：为承租人在主合同项下应向甲方支付的全部租金、租前息、名义货价（留购价款）、违约金、损害赔偿金、甲方为实现债权而支付的各项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律师费、差旅费、公证费及主合同项下租赁物取回时的拍卖、评估等费用）和其他所有承租人应付款项的总额的35.5970%。如遇主合同项下约定的租赁利率变化情况，还应包括因该变化而相应调整后的款项。

四、董事会意见

公司于2023年4月15日披露《关于2023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拟由新疆宜化股东按各自持股比例为其提供同比例担保，新疆宜化为公司对其担保提供保证反担保。因高投公司后续融资及信用评级，需控制对外担保额度，不再为新疆宜化本次及后续新增融资事项提供同比例担保。公司控股股东宜化集团为支持新疆宜化发展，同意按25%的比例为新疆宜化本次融资事项提供担保。

董事会认为：公司参股子公司新疆宜化生产经营状况正常，具有偿债能力，变更后的担保条件均已落实，担保方式公平、对等，未损害上市公司利益，整体担保风险可控。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余额为418,282.71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89.45%；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的担保总余额为230,336.2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49.26%；担保债务未发生逾期。

湖北宜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6月8日

证券代码：301000 证券简称：肇民科技 公告编号：2023-045

上海肇民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经上海肇民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决定于2023年6月26日召开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将会议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

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决定召开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3年6月26日下午14:30。

（2）网络投票时间：2023年6月26日。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年6月26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年6月26日上午9:15时至2023年6月26日下午15:00时。

5、会议召开方式：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1）现场投票：股东本人出席本次会议现场会议或者通过授权委托书授权他人出席现场会议；

（2）网络投票：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本次会议网络投票时间段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3年6月16日（星期五）

7、出席对象：

（1）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本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本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4）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8、会议地点：上海市金山区金山卫镇秦弯路633号上海肇民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二、本次股东大会审议事项

1、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议案		
1.00	《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
2.00	《关于使用部分超额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

上述第1.00、2.00议案需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中小投资者是指除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以上议案已经公司2023年6月8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第1.00、2.00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1、登记方式：

（1）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持股东账户卡、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代理人本人身份证、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证明、法人股东股票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2）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代理人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办理登记手续；

（3）异地股东可于登记截止前，采用书面信函或传真办理登记，书面信函、传真送达时间以公司收到为准（须在登记时间截止前送达）。不接受电话登记；

（4）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请携带相关证件原件到场。

2、登记时间：2023年6月19日，上午9:00-11:30，下午14:00-17:00。

3、登记地点：上海市金山区金山卫镇秦弯路633号上海肇民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证券投资部。

4、信函邮寄地址：上海市金山区金山卫镇秦弯路633号上海肇民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证券投资部（信函上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

5、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肖俊

联系电话：021-57930288

传真：021-57293234

邮编：201515

邮箱：stock@hps-sh.com

6、其他事项：本次会议会期半天，与会股东或代理人交通、食宿等费用自理。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五、备查文件

1、《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2、《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上海肇民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6月9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

投票代码：351000，投票简称：肇民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累积投票提案。

对于非累积投票议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议案外的其他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3年6月26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3年6月26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上午9:15，结束时间为2023年6月26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数字证书”或“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上海肇民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参会股东登记表

截止2023年6月16日下午15:00交易结束时本人（或单位）持有肇民科技（301000）股票，现登记参加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姓名（单位名称）：	
股东账号：	
联系电话：	
联系地址：	
是否本人参会：	
身份证号（营业执照号）：	
持有股数：	
电子邮箱：	
邮编：	
备注：	

股东签字（法人股东盖章）：

日期：年月日

附件三：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___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单位）出席上海肇民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受托人有权依照本授权委托书的指示对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事项进行投票表决，并代为签署本次股东大会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议案		
1.00	《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
2.00	《关于使用部分超额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

说明：委托人对受托人的指示，以在“同意”、“反对”、“弃权”下面的方框中打“√”为准，对同一审议事项不得有两项或多项指示。如果委托人对某一审议事项的表决意见未作具体指示或对同一审议事项有两项或多项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思决定对该事项进行投票表决。如授权委托书为两页，请在每页签字盖章。

委托人（个人股东签字，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公章）：__________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或营业执照号码：____________________

委托人股票账号：______________

委托人持有股数：____________________股

受托人（签字）：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附注：

1、本授权委托的有效期：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

2、单位委托须加盖单位公章；

3、授权委托书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证券代码：301000 证券简称：肇民科技 公告编号：2023-041

上海肇民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上海肇民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通知于2023年6月1日通过电话、电子邮件等通讯方式发出，会议通知列明了会议的召开时间、地点、内容和方式。本次会议于2023年6月8日以现场结合线上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实际出席董事7人（其中董事颜爱民先生、刘浩先生、刘益灯先生、石松佳子女士以通讯方式出席）。本次会议由董事长邵雄辉先生召集并主持，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同意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32,000万元（含本数）和自有资金不超过38,000万元（含本数）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和期限内，资金可滚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授权理财到期后的本金及收益将及时归还至募集资金账户。

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进度和确保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开展和正常的生产经营。通过适度理财，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为公司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公司使用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行为不属于直接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7票，弃权0票，反对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2、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额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同意公司将8,340万元超募资金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投入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中使用；在本次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后的12个月内不进行证券投资、衍生品交易等高风险投资以及为控股子公司以外的对象提供财务资助。

本次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不存在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的情形，符合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7票，弃权0票，反对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超额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3、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同意提议于2023年6月26日召开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本次股东大会将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表决结果：同意7票，弃权0票，反对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上海肇民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6月9日

证券代码：600393 股票简称：ST粤泰 编号：临2023—041号

广州粤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暨停牌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截至2023年6月8日，广州粤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收盘价已连续20个交易日低于人民币1元，已触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股票上市规则》”）第9.2.1条第一款规定的交易类退市情形。

●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公司股票将自2023年6月9日开市起停牌。上海证券交易（以下简称“上交所”）将在公司触及交易类退市情形之后5个交易日内，向公司发出拟终止其股票上市的事先告知书。上交所将自公司触及交易类退市情形之日后15个交易日内，根据上市委员会的审核意见，作出是否终止公司股票上市的决定。公司向上交所申请听证的，自上交所收到公司听证申请至听证程序结束期间不计入前述期限。上交所在公告上市公司股票终止上市决定之日后5个交易日内对其予以摘牌，公司股票终止上市。

●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9.6.1条的规定，交易类强制退市公司股票不进入退市整理期交易，敬请广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一、可能被终止上市的原因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2.1条第一款的规定：在上交所仅发行A股股票的上市公司，如果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每日股票收盘价均低于人民币1元，公司股票可能被上交所终止上市交易。公司股票2023年6月8日收盘价为0.37元/股，已连续20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人民币1元，触及前述《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交易类退市情形。

二、公司股票停牌安排及终止上市决定

1、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9.2.6条的规定，公司股票将自2023年6月9日开市起停牌。上交所将在公司触及交易类退市情形之后5个交易日内，向公司发出拟终止其股票上市的事先告知书。

2、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9.2.7条的规定，上交所将自公司触及《股票上市规则》第9.2.1条第一款规定情形之日后15个交易日内，根据上市委员会的审核意见，作出是否终止公司股票上市的决定。公司向上交所申请听证的，自上交所收到公司听证申请至听证程序结束期间不计入前述期限。

3、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9.2.9条的规定，上交所在公告上市公司股票终止上市决定之日后5个交易日内对其予以摘牌，公司股票终止上市。

4、根据《股票上市规则》9.1.15条的规定，上市公司股票被强制终止上市后，应当聘请具有主办券商业务资格的证券公司，在上交所作出终止其股票上市决定后立即安排股票转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等证券交易场所进行股份转让相关事宜，保证公司股票在摘牌之日起45个交易日内可以转让。公司未聘请证券公司或者无证券公司接受其聘请的，上交所可以为其临时指定。

5、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9.6.1条第二款的规定，交易类强制退市公司股票不进入退市整理期交易。

三、历次可能因股价低于面值被终止上市风险提示公告的披露情况

公司于2023年5月13日、2023年5月26日、2023年5月29日、2023年5月30日、2023年5月31日、2023年6月1日、2023年6月2日、2023年6月3日、2023年6月6日、2023年6月7日、2023年6月8日披露了公司股票可能存在因股价低于1元而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临2023-021、临2023-027、临2023-029、临2023-030、临2023-031、临2023-033、临2023-035、临2023-036、临2023-037、临2023-039、临2023-040）。本公告为公司可能触发交易类强制退市的第十二次风险提示公告。

四、其他事项

提示各主体及时办理相关事项，包括但不限于：（1）投资者或托管券商等市场主体在股票终止上市暨摘牌前及时了结股票质押式回购、约定购回、融资融券、转融通、沪股通等业务；（2）对于自股票终止上市暨摘牌后至进入退市板块办理股份登记、挂牌期间到期的司法冻结业务，建议有权机关在股票终止上市暨摘牌前通过原协助执行渠道提前办理续冻手续。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有关公司信息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刊登的相关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州粤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六月九日

证券代码：600393 股票简称：ST粤泰 编号：临2023—042号

广州粤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广州粤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股票于2023年6月6日、2023年6月7日、2023年6月8日连续3个交易日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超过12%，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公司股票截至2023年6月8日收盘价为0.37元/股，已连续20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人民币1元，已触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股票上市规则》”）第9.2.1条第一款规定的交易类退市情形，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9.2.6条的规定，公司股票将自2023年6月9日开市起停牌。

●经书面征询公司实际控制人，公司控股股东广州粤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粤泰控股”）及其一致行动人广州城启集团有限公司、广州豪城房产开发有限公司、广州新意实业发展有限公司、广州建豪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由于债务问题被债权人向法院申请破产清算。上述五家法人股东已进入破产清算程序。上述五家法人股东持有公司股份1,179,055,16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6.48%，其所持公司股份已全部被司法轮候冻结。

目前管理人已收到一家意向投资人提交的重整投资方案，管理人将研判该方案是否具有可行性，如具有可行性的，管理人将及时报告债权人并安排向法院申请城启集团等五家企业由破产清算程序转入破产重整程序；如不具有可行性的，管理人将及时报告债权人并向法院申请宣告城启集团等五家企业破产。因此，目前城启集团等五家企业可能存在因意向投资人提交的重整投资方案不具有可行性而导致无法由破产清算程序转入破产重整程序将被宣告破产的情况。

上述五家破产股东能否转入破产重整程序尚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公司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公司将持续关注相关事项后续进展及影响情况，并按照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因最近连续三个会计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净利润孰低者均为负值，且2022年度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出具了带有“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事项段的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触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8.1条的规定，公司股票于2023年5月5日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

●经公司自查，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活动情况正常，日常经营情况未发生重大调整或变化。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于2023年6月6日、2023年6月7日、2023年6月8日连续3个交易日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超过12%，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一）生产经营情况

经公司自查，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活动情况正常，日常经营情况未发生重大调整或变化。

（二）重大事项情况

经书面征询公司实际控制人，公司控股股东广州粤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广州城启集团有限公司、广州豪城房产开发有限公司、广州新意实业发展有限公司、广州建豪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由于债务问题被债权人向法院申请破产清算。上述五家法人股东已进入破产清算程序。上述五家法人股东持有公司股份1,179,055,16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6.48%，其所持公司股份已全部被司法轮候冻结。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已指定广东东方昆仑律师事务所担任上述五家被申请破产清算人管理人，负责人为余天宝；指定中国长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广东省分公司担任以上五家被申请破产清算人之债权人会议主席。管理人于2022年11月12日公告了上述五家破产公司的相关财产调查报告、阶段性工作报告及《城启集团、粤泰控股等五家破产企业公开预招募重整投资人公告》等，拟面向社会公开预招募意向投资人。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管理人已收到一家意向投资人提交的重整投资方案，管理人将研判该方案是否具有可行性，如具有可行性的，管理人将及时报告债权人并安排向法院申请城启集团等五家企业由破产清算程序转入破产重整程序；如不具有可行性的，管理人将及时报告债权人并向法院申请宣告城启集团等五家企业破产。因此，目前城启集团等五家企业可能存在因意向投资人提交的重整投资方案不具有可行性而导致无法由破产清算程序转入破产重整程序将被宣告破产的情况。

除上述事项，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均不存在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三）公司未发现需要澄清或回应的媒体报道或市场传闻；公司未发现其他可能对公司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

（四）公司未发现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等上海证券交易所明确要求上市公司核实并披露的其他事项。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截至2023年6月8日，公司股票已连续20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人民币1元，已触及《股票上市规则》第9.2.1条第一款规定的交易类退市情形，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9.2.6条的规定，公司股票将自2023年6月9日开市起停牌。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关于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暨停牌的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临2023-041）。

（二）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城启集团、豪城公司、新意实业、建豪公司持有公司股份1,179,055,16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6.48%，上述五家破产股东能否转入破产重整程序尚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公司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公司将持续关注相关事项后续进展及影响情况，并按照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公司因最近连续三个会计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净利润孰低者均为负值，且2022年度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出具了带有“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事项段的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触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8.1条的规定，公司股票于2023年5月5日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

（四）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有关公司信息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刊登的相关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四、董事会声明及相关方承诺

公司董事会确认，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公司目前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等事项相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公司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特此公告。

广州粤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六月九日

证券代码：600393 股票简称：ST粤泰 编号：临2023—044号

广州粤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拟终止公司股票上市事先告知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广州粤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6月8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下发的《关于拟终止广州粤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上市的事先告知书》，具体内容如下：

“广州粤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截至2023年6月8日，你公司股票已连续20个交易日的每日股票收盘价均低于人民币1元，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3年2月修订）》（以下简称《股票上市规则》）第9.2.1条的规定，你公司股票已经触及终止上市条件。

本所将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9.1.10条、第9.2.7条等规定，对你公司股票作出终止上市的决定。

如你公司申请听证，应当在收到本事先告知书后5个交易日内向我部提交书面听证申请，载明申请人的身份信息、联系方式、电子送达地址、听证事项等内容。”

特此公告。

广州粤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六月九日

证券代码：600393 股票简称：ST粤泰 编号：临2023—043号

广州粤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监管工作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广州粤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6月8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下发的《关于广州粤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终止上市相关事项的监管工作函》，具体内容如下：

“广州粤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截至2023年6月8日，你公司股票已连续20个交易日的每日股票收盘价均低于人民币1元，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3年2月修订）》（以下简称《股票上市规则》）第9.2.1条的规定，你公司股票已经触及终止上市条件。你公司股票将自6月9日开市起停牌，本所将在此后15个交易日内召开上市审核委员会审议会议进行审议，并根据上市审核委员会的审议意见，作出相应的终止上市决定。根据本所《股票上市规则》第13.1.1条的规定，现就相关事项要求如下：

一、本所已经发出交易类强制退市的事先告知书，请公司充分提示风险，做好股票终止上市的有关工作。

二、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勤勉尽责，维护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活动，保护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

三、公司股票被本所摘牌前，公司和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继续遵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其他规范性文件、股票上市规则和本所其他文件，并履行相关义务，披露重要信息。

四、公司应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9.1.15条等规定，尽快聘请主办券商，做好公司股票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具体安排和信息披露工作，确保公司股票在摘牌之日起45个交易日内可以挂牌转让，保护投资者股份转让权利。

请公司收到本监管工作函后立即披露。退市相关工作对投资者影响重大，你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当本着对投资者负责的态度，勤勉尽责，认真落实本工作函各项要求，并按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广州粤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六月九日